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20〕22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上街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进行调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总要求，科学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引导畜禽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畜禽养殖业，结合我区实际，重新划定畜禽禁养区。

二、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 《风景名胜区条例》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规模的通告》（郑政通〔2018〕31号）

9. 《郑州市上街区总体规划（2015—2030）》

三、禁养区范围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中心城区：南至上街区 310 国道，西至昆仑路，北至上街区边界，东至上街区边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

四、具体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一切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工作由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负责。

五、职责分工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要强化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禁养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购置相关设备；依法查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配合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四）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

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政文〔2017〕77号）文件失效。

附件：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附 件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猪 \geq 500头（年出栏），奶牛 \geq 100头（存栏），肉牛 \geq 200头（年出栏），肉羊 \geq 100只（年出栏），蛋鸡 \geq 20000羽（存栏），肉鸡 \geq 50000羽（年出栏）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猪 \geq 50头（年出栏），奶牛 \geq 5头（存栏），肉牛 \geq 10头（年出栏），肉羊 \geq 30只（年出栏），蛋鸡 \geq 500羽（存栏），肉鸡 \geq 2000羽（年出栏）

